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4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林嘉桐

林峻銘

林俊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74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4,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林金田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林金田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

01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  
02 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03 加年息5.61%計息，按月攤還本息。詎林金田僅攤還本息至1  
04 13年6月16日止，尚欠本金104,745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  
05 嗣林金田於113年11月21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  
06 請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家事事件  
10 公告、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信用貸款契約書、繳  
11 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13 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  
14 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林金田之遺產範圍  
15 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黃馨慧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4	合 計	1,760元	